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551,321,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18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5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321,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1,321,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321,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27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70,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8%；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该提案获得通过。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25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50,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0%；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该提案获得通过。

3、《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271,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71,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7%；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271,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71,4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4%；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243,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7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43,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3%；反对 7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250,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50,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6%；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242,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42,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4%；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张若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00,778,8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880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9,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656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31,628,8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223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793,4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10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793,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793,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793,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793,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793,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793,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943,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793,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范瑞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4,360,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77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716,6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2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643,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500%。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348,9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56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17,2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忠明先生、李梦思女士及其控制的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85,634,656 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351,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40,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